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2j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 A E6MIRA 6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 A D A T 6 T R X 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 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 000394	邓诗佩
吴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 075530	吴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T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诗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信用编号 BH0003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诗佩（信用编号 BH000394）、吴敏（信用编号 BH0755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6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TRX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叶得凤 (身份证件号码500 9140) 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亨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QA16TRX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敏（身份证件号码500487）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吴敏

2015年 4月 17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邵伟刚 吴敏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7.16



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对《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的各基础数据进行确认、核实，我单位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6日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戟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周荣 136 960	
项目名称	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52-04-05-852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荣	联系方式	136 96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		
地理坐标	(105 度 49 分 3.916 秒, 30 度 8 分 46.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52-04-05-85295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9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规划面积 737.97hm²，分为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二面积 660.39hm²，东至梓潼街道五郎村二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六组，西至梓潼街道高梯社区三组，北至梓潼街道云谷村一社；区块三面积 77.58hm²，东至田家镇芭蕉村五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八组，西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八组，北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五组。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属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电工零部件，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 1.2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园区规划环评中要求符合性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C6-01-01/03、C6-05/03、C3-20/02）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内，不属于前列所述地块，且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评价预测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NO _x 229.53t/a、VOCs 106.93t/a、COD 231.42t/a、NH ₃ -N 37.0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	本项目锡焊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区集中未开发工业用地片区应配套建设雨污切换阀及事故池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有行业能耗水平的，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应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C6-01-01/03、C6-0503、C3-20/02）后续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规划区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的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位于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内，不属于前列所述地块，且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和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范围	符合
加强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锡焊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应控制新鲜水消耗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规划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后汇入涪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新鲜水利用率较高，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规划区周边沿线居民的影响。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源，周边无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定期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单元级—企业级—园区级”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应对措施，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下游水厂取水口附近应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相应物资药剂，排污口至取水口河段纳入河长巡护重点，建立规划区与下游水厂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事故时，采取吸附、围挡、拦截等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影响，及时通知水厂加强监测频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220001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驻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所需总量由园区规划环评调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油性漆料，位于工业园区内，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		符合

			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潼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加快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东区拓展区（A、B）应采取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污水能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五条 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第六条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种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强化柠檬、蔬菜、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加工产业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监督。	本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对石化、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项目具备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具备再生水条件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化工园区北区的调整，加快民丰化工、万利来化工等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2.不得在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3.造纸业应立足于现有企业升级优化，严禁新增产能。4.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应入园或集中加工区。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造纸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强化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4.强化工业园区（北区、南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5.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6b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6.深化餐饮油烟问题及恶臭异味防治，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7.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控露天焚烧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8.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9.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锅炉，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河道底泥和土壤开展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污染动态。2.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3.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北区搬迁工作，加强尚未搬迁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4.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环境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推进污染场地综合治理。5.加快推进北区铬渣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万利来化工、民丰化工、东安钾肥等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化改造。2.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及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85295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非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及缓冲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涉及河段和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 表 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禁止进入项目</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核心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保护区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核心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保护区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符合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核心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不属于上述保护区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6）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4。 表 1.4-4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td><td>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4	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成渝地区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和低碳转型规划，鼓励大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产能，提高准入门槛，开展低碳化改造。制定交通领域低碳行动方案，推行智慧低碳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实现铁路公交化。积极推广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低能耗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6	协同开展PM _{2.5} 和臭氧污染防治。探索实施PM _{2.5} 和臭氧污染连片整治，实现PM _{2.5} 和臭氧污染“双控双减”。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未达标城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力争臭氧基本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PM _{2.5} 和臭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不属于“散	符合

	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	乱污”企业，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	
(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有色项目，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准超总量排放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	符合

	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声污染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

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综合整治的重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有关规定。

（9）与《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严控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区中小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实行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对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所需总量由园区规划环评调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4-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VOCs 含量为 37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浸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锡焊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有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浸漆及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锡焊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8。 表 1.4-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购买密闭桶装式漆料，放置于原料库房内，项目危废贮存点及漆料暂存点及做好“六防”措施，并设置托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符合

		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均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有机废气产生速率小于 2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为 60%	符合
由表 1.4-8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13)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9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	符合

		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油性漆料，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浸漆及烘干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零部件、机械电气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的企业。鉴于摩托车电工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大，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建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 的空置厂房建设“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85295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即刻组织评价人员考察现场，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摩托车电工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载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50m²，购置波峰焊机、绕线机、灌封机、插件流水线、真空含浸机、电热烘箱、测试台等设备，外购铜线、骨架、插件、锡条、灌封材料、绝缘漆等原辅材料，通过绕线、包胶、锡焊、插件、灌封、浸漆、烘干、测试等工序，年产摩托车用定子线圈 30 万只、点火器 30 万只、调压器 30 万只、继电器 30 万只。
------	--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建设工期：6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d；				
厂区不设置食宿。				
2.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年产量	主要生产工序
1	点火器	145、150	30 万只/年	插件、锡焊、灌封、测试
2	调压器	CG125、CG150	30 万只/年	插件、锡焊、灌封、测试
3	继电器	125、150	30 万只/年	绕线、组装、锡焊、灌胶、测试
4	定子线圈	6 级、8 级	30 万只/年	绕线、包胶、锡焊、浸漆、烘干、打端子、测试
合计		/	120 万只/年	/
定子线圈			调压器	
继电器			点火器	

注：本项目需浸漆的产品仅为定子线圈，其他产品不需浸漆加工。

| 2.2.3 工程内容 | | | | |
|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建筑面积 1950m²，其层高为 6m，该厂房共 3F，总高 16.5m，厂房为钢混结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2-2。 | | | | |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东侧及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布设波峰焊机 1 台、测试台 1 台、灌封机 1 台、绕线机 4 台、电热烘箱 1 台、激光刻字机 1 台、端子机 4 台、锡焊机 16 台、手工插件线 1 条、插件流水线 2 条、真空含浸机 1 台及下线机 1 台等设备，主要进行绕线、包胶、插件、焊接、灌封、组装、浸漆、烘干、打端子、测试等工序	租用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北侧设置 1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卫生间	厂房南侧设置男女卫生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铜线、骨架、PCB 印制板及漆包线等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暂存项目的产后的成品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原料库房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外购待用的漆料、灌封胶等，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包材库房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待使用的包装材料	
	运输	厂内运输通过人工运输，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及租赁厂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度/a	依托
	空压机	设置 1 台空压机房，布置 1 台空压机，位于厂房南侧	新建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租赁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涪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锡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经密闭收集，烙铁焊产污点位设置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酒精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灌封及灌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浸漆及烘干废气：浸漆废气经产污点位上方及真空泵排气口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浸漆槽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25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 1 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东北侧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一般工业	新建

		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③危险废物：厂房东北侧设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8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风险防范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浸漆烘干区、液体原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灌封晾干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及其他生产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2.2.4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 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依托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道路、生化池、污水管网及供水、供电设施。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已建成，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50m³/d，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潼）环准〔2018〕39 号），生化池位于产业园西北侧，主要处理产业园区范围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业园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厂房已修建完成，可以利用。本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依托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钢混结构，详见表 2.2-2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250m ³ /d	依托租赁标准厂房一期已建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120m ³ /d
4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布置位置
1	波峰焊机	H-300M	台	1	波峰焊	生产车间
2	测试台	OCST-1	台	1	测试	
3	全自动灌封机	PGB-650B	台	1	灌封	
4	全自动绕线机	NY-5008	台	4	绕线	
5	微型烘箱	101-1A	台	1	预热	
6	端子机	/	台	4	打端子	
7	激光刻字机	YLP-CK-30W	台	1	激光打标	
8	真空含浸机	定制, 1 个槽	台	1	浸漆	
9	电热烘箱	1.1m*1.0m*1.3m	台	1	固化	
10	恒温烙铁	JF	台	16	焊接	
11	手工插件线	18m	条	1	插件	
12	组装流水线	20m	条	2	组装	
13	测试台	ZX2789	台	1	测试	
14	下线机	/	台	1	下线	
15	自动包胶机	/	台	2	包胶	
16	空压机	DJW30A/W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点火器及调压器有波峰焊及灌封工艺，灌封后采用常温固化，无需加热；定子线圈有浸漆及固化工艺，固化采用电热烘箱烘干。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产能主要由波峰焊机、灌封机及浸漆、烘箱等设备决定。

表 2.3-2 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设备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产能匹配性
		单台设备生产速率	运行时间(h/d)	运行时间(d/a)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波峰焊机	1	300 件/h	8	300	72 万	60 万	匹配
灌封机	1	400 件/h	8	300	96 万	60 万	/
真空含浸机	1	约 100 件/40min (1 批次)	8	300	36 万	30 万	匹配
电热烘箱	1	约 600 件/3h (1 批次)	8	300	48 万	30 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产能限制设备为波峰焊机及真空含浸机，除去设备检修时间及物料转运时间，本项目设备产能与项目设计产能匹配。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主要成分	备注
1	PCB 印制板半成品		万块/a	63	10	玻璃纤维	外购，生产点火器、调压器
2	铜线		t/a	42	8	铜	外购，生产定子线圈、继电器
3	骨架		t/a	45	10	塑料	
4	外壳		万件/a	90	15	塑料	外购，组装
5	定制接头		万件/a	120	20	定制件	外购，压接头
6	插件		万件/a	60	10	/	外购，插件
7	电源线		t/a	10	1	0.12mm	外购，焊线
8	锡条		t/a	0.8	0.2	20kg/条	外购，波峰焊
9	锡丝		t/a	3.0	0.6	30kg/卷	外购，手工焊
10	助焊剂		t/a	0.6	0.162	20L/桶	外购，波峰焊
11	聚氨酯	A 组分	t/a	5	1.2	30kg/桶，桶装	外购，按 5：1 的比例通过管道吸入灌封机中，自动灌封
		B 组分	t/a	1	0.4	5kg/桶，桶装	
12	环氧树脂胶		t/a	0.15	22.5kg	45g/支	外购，已配比好的成品，灌胶
13	绝缘漆		t/a	2.064	0.68	17kg/桶	外购，浸漆
14	稀释剂		t/a	0.516	0.17	17kg/桶	外购，浸漆
15	五金件、胶带等		t/a	15	3	/	外购，组装、包胶
16	润滑油		t/a	0.18	0.18	180kg/桶	外购，矿物油
17	无水酒精		t/a	0.02	0.01	浓度 99.5%	外购，清洁擦拭
18	水		m³/a	525	/	/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19	电		kW•h/a	20 万	/	/	依托市政供电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2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锡条	无铅锡条、锡线，成分为 Sn：99.3%，Cu：0.7%。熔点 2275℃，作业温度为 255℃，补焊适用温度为 343-371℃。密度为 7.31g/cm²，导电率为 20℃。
助焊剂	为醇类清香型，闪点 12℃，比重 0.790-0.81，沸点 80℃-130℃，焊接面预热温度 85~125℃。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2.03%、合成树脂 1.22%、活化剂 0.71%、油酸 1.84%、起泡剂 1.98%、混合醇溶剂 87.41%、抗挥发剂 2.06%。
无水乙醇（酒精）	无水乙醇，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一般情况下，一般称浓度为 99.5%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无水乙醇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易燃。拟建项目更换钢网利用无水乙醇擦拭。

锡丝	焊接线路中连接电子元器件的重要工业原材料，是一种熔点较低的焊料，主要指用锡基合金做的焊料。拟建项目所用锡丝主要成分含量为：约 96.5%Sn、3%Ag 和 0.5%的 Cu。
聚氨酯	包括 AB 料，A 料：多元醇 26%，酯类稀释剂 3%，阻燃剂（1）2%，消泡剂、分散剂等助剂 0.5%，防沉剂 10%，氢氧化铝填料 58.5%；B 料：异氰酸酯固化剂 50%，酯类稀释剂 20%，阻燃剂（2）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灌封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样品为 AB 料按 5：1 配比后的成品，与本项目使用情况相同），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灌封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1g/kg（测试温度 105℃，3h）。
环氧树脂胶粘剂	3300A/B 环氧树脂及固化剂。A 组分：环氧树脂 45%（CAS：24969-06-0）、色粉 1%（CAS：1333-86-4 炭黑）、稀释剂 6%（CAS：122-60-1 苯基缩水甘油醚/68609-97-2 缩水甘油 12-14 烷基醚）、助剂 2%（CAS：95-14-7 苯并三氮唑/919-30-2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填充料 38%（CAS：60676-86-0 石英玻璃）、阻燃剂 6%（CAS：21645-51-2 氢氧化铝/1309-48-4 氧化镁）、添加剂 2%（CAS：919-30-2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B 组分：固化剂 90%（CAS：2855-13-2 异佛尔酮二胺）、助剂 10%（CAS：919-30-2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吸入蒸汽会刺激呼吸道，造成呕吐，食欲不振；接触会造成轻微的刺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11-2，A2230402039101001C），3300A/B 材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50g/kg）。
绝缘漆	为 T-4260GK 无苯环保型绝缘漆（凡立水），为淡黄至棕褐色透明液体，无机机械杂质，闪点为 29.2℃，爆炸上限为 7.1%，爆炸下限为 1.1%，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55~65%、氨基树脂 20~30%、正丁醇 5~30%、醋酸丁酯 1~10%，助剂 1~3%。
稀释剂	为 TX-111 稀释剂（无苯），为无色透明液体，闪点为 30℃，爆炸上限为 6.1%，爆炸下限为 1.1%，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主要成分为脱芳烃（石油醚）95~99%、助剂 1~5%，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

本项目进厂涂料为原料漆及稀释剂，不在厂内调配，不设置调漆房，直接按项目需要的比例添加到真空含浸机内混合使用，本项目绝缘漆和稀释剂按照 4：1 的比例添加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相关技术成分信息表，按对物质的平均含量考虑为挥发分。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和苯系物等成分，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具体组分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3 涂料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环评取值（%）	合计（%）
绝缘漆	固体分	聚酯树脂	55~65	55	75
		氨基树脂	20~30	20	
	挥发分	醋酸丁酯	1~10	6	25
		正丁醇	5~30	17	
		助剂	1~3	2	
	合计			100	100

稀释剂	挥发分	脱芳烃	95~99	97	100
		助剂	1~5	3	
	合计				100

注：本次评价取值按挥发分的平均值取值。

表 2.4-4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判定

原料	VOC 含量要求文件	漆料类型	漆料中 VOC 含量（g/L）	VOC 含量限值（g/L）	符合性
油性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电子电器涂料	376	清漆≤650	符合
油性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机械设备涂料	376	双组分清漆≤420	符合

注：调漆后的绝缘漆密度为（0.95×4+0.9×1）/5=0.94g/cm³，挥发分为（25%×4+100%×1）÷5=40.0%，则 VOC 含量为 0.94×40%×1000g/L=376g/L。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漆 VOC 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3）主要原料用量核算

①环氧树脂胶和聚氨酯灌封材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点火器及调压器共 60 万只、继电器 30 万只。点火器及调压器涉及灌封工序，点火器及调压器平均灌封量为 10g/只，则本项目灌封材料（聚氨酯 A 料与 B 料之和）用量为 6t/a；继电器涉及灌胶工序，每支环氧树脂胶（45g/支）可灌胶约 90 个继电器产品，则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15t/a。

②绝缘漆和稀释剂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定子线圈产品需进行浸漆处理，漆膜厚度约为 60μm。本项目绝缘漆：稀释剂配比=4：1，浸漆及烘干工序均在浸漆烘干区内进行，本次评价油性漆浸漆综合利用率可达 95%。

浸漆面积核算：定子线圈需浸漆的部分为圆形的定子，产品直径约 8~10cm、铁芯厚度约为 4cm；骨架共 6~8 个，绕线包胶后呈圆柱状，单个骨架直径约 4cm、高度约 3cm。则定子线圈的表面积按外表面积及骨架绕线包胶后的表面积之和计，按最大面积核算约为 0.058m²。由于产品中间有不规则形状及中部有空隙，本次评价核算浸漆面积按核算面积的 1.5 倍计，约 0.087m²/个。则拟建项目总浸漆面

积为 26100m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类比相似产品，产品浸漆厚度约 60μm。

本项目绝缘漆、稀释剂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4-5 绝缘漆、稀释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装工序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密度 (t/m ³)	利用率	漆膜厚度 (μm)	固体分 (调配后)	用漆量 (t/a)
油性工作漆	26100	0.94	95%	60	60%	2.58
①漆料用量核算如下：漆料总用量=漆料密度*漆膜厚度*涂装面积/（调配后漆料固体分*利用率）； ②调漆后的漆料密度为（0.95×4+0.9×1）/5=0.94g/cm ³ ； ③调漆后固体分为 75%×4÷5=60%，挥发分为（25%×4+100%×1）÷5=40%； ④绝缘漆：稀释剂=4：1，则绝缘漆用量为 2.58÷5×4=2.064t/a，稀释剂用量为 2.58÷5×1=0.516t/a； ⑤本次核算用漆量不含首次建槽使用量。						

本项目浸漆过程中需将绝缘漆和稀释剂按照 4：1 的比例添加入浸漆机。漆料配比前后各组分含量详见下表。

表 2.4-6 漆料配比前后各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调漆前			调配比例	调漆后		
		主要成分	合计 (%)	重量 (t/a)		主要成分	合计 (%)	重量 (t/a)
绝缘漆	2.064	固体分	75	1.548	绝缘漆：稀释剂 =4：1，工作漆 量为 2.58t/a	固体分	60	1.548
		挥发分	25	0.516		挥发分	40	1.032
稀释剂	0.516	挥发分	100	0.516				

浸漆及烘干环节均设有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排放，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油性涂料浸涂，项目浸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 35%、烘干阶段挥发占比 65%。项目浸漆废气采取集气设施收集，烘干废气采取密闭抽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综合以 85%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60%计。项目漆料平衡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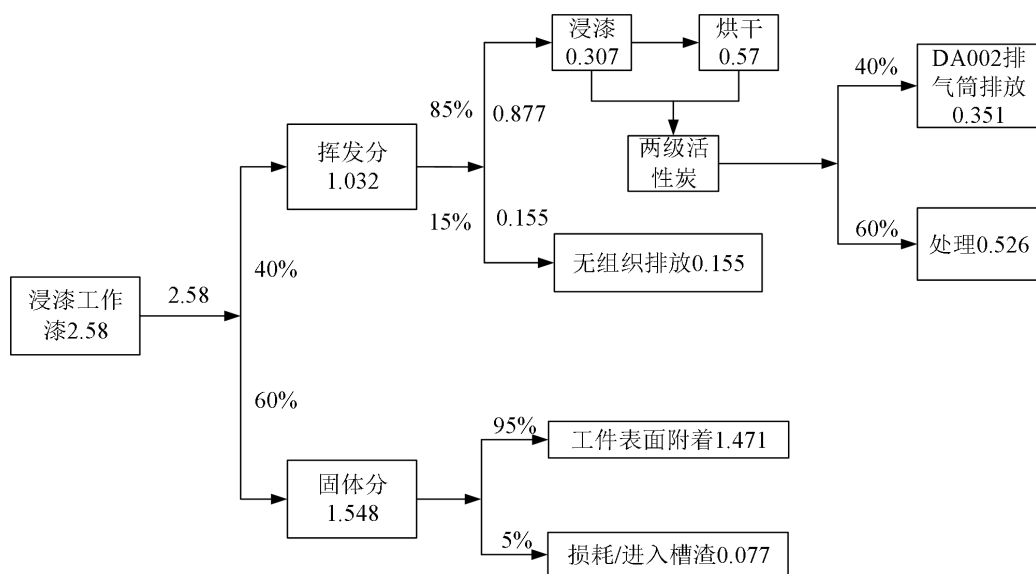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油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保证本项目给水水量、水压的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置宿舍，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文件中消耗定额，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1 周一次，1 年以 50 周计，清洁用水量约 1L/m²，需清洁的最大面积按 1500m² 计，则清洁用水量为 1.5m³/次（7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次（67.5m³/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450	1.35	405
地面清洁用水	1500m ²	1L/m ² .次	1.5	75	1.35	67.5
合计			3.0	525	2.7	472.5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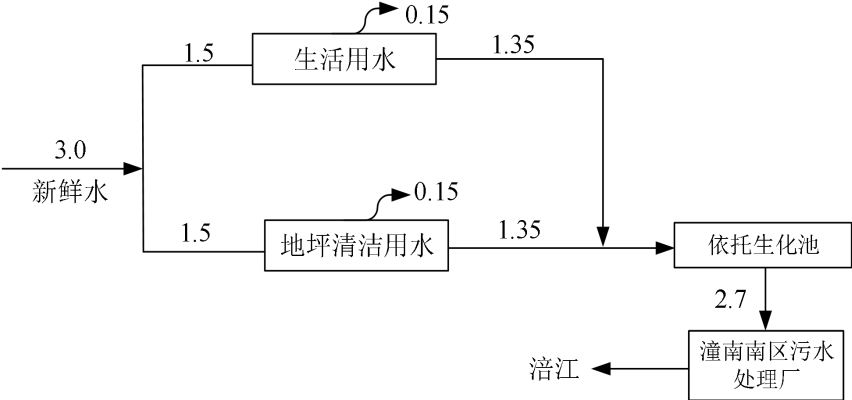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入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250m³/d）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3）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要。

（4）运输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料以及成品等采用公路运输；成品的装车或进出库利用叉车或人工进行。

2.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厂房共 3 层，建筑高度 16.5m。项目厂房大门位于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北侧、紧邻办公室插件区，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均位于厂房西北侧，焊接、绕线等生产区域布置于厂房中部，下线及穿管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包装区、灌封晾干区及浸漆烘干区位于厂房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东北侧，废气排气筒临近各产污点位。 本项目生产区分工明确，各功能区相互独立，便于管理；生产区内部按照加工顺序布置，工艺顺畅，总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产污量少，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2.8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外购铜线、骨架、插件、锡条、灌封材料、绝缘漆等原辅材料，通过绕线、包胶、锡焊、插件、灌封、浸漆、烘干、测试等工序，生产摩托车用定子线圈、点火器、调压器及继电器产品。拟建项目经维修仍不合格的不合格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涉及退锡等工序。 (1) 点火器/调压器生产工艺 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8-1 点火器/调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插件：本项目外购已经过贴片等加工的 PCB 印制板半成品到厂，采用手工插件方式，在手工插件线上通过人工将组装元器件插入线路板基板上。 波峰焊：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本项目使用无铅锡条作为焊接材料，无铅助焊剂作为助焊材料。插件完成后的 PCB 板放入波峰焊机中，PCB 板表面均匀沾上助焊剂，再预加热后进行波峰焊接，锡条经高温熔化后用于波峰焊接，波峰焊焊接温度 220℃。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1-1、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1-1。 补焊：焊接后的 PCB 板从波峰焊设备中取出，目视锡面元件脚，超过 2.5mm 的元件脚用剪钳剪掉，并对假焊、连焊、吃锡不饱满的情况进行人工补焊，需补焊工件约占总产量的 5%，补焊采用布置在流水线上的恒温电烙铁，焊接材料为无铅锡丝。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1-1、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G1-2。 分板：利用去板边夹将 PCB 拼板两条板边去掉，然后从拼板切割线处掰开，分为 8 块小板。此工序将产生 PCB 板边料 S1-2。 半成品测试：对 PCB 板进行测试，测试内容为通电性能，是否存在短路情况，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1-3。 组装焊接：将外购的电源线与通过测试的 PCB 板进行焊接，采用人工手持恒温电烙铁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无铅锡丝。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1-1、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G1-3。 组装：将焊接好电源线的 PCB 板与外购的外壳进行人工组装。 测试：此工序同半成品测试，采用电子负载机进行测试，测试通电性能，是否存在短路情况，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1-3。 灌封：经过前端加工并检验合格的调压器及点火器产品，根据用途和客户要求需要使用聚氨酯灌封材料进行灌封，主要作用为密封、粘接，起到密封防水、防尘的作用。将组装好并测试好的 PCB 板放到灌封室内的全自动灌封机进行灌封，灌封涂覆轨迹由电脑控制，定位精度在 0.2mm 以内，单个调压器/点火器工件需要约 10g 灌封材料。本项目使用的灌封料为聚氨酯，聚氨酯灌封主要是将聚
--	---

	氨酯 AB 料通过管道从原料桶抽入灌封机中，自动灌封机设置程序，灌封时 AB 料按 5:1 的比例从灌封机自动灌入产品中，聚氨酯灌封为常温灌封。灌封完毕的工件放置在物料架上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进行晾干固化，不需要烘干。聚氨酯 AB 料使用前需要微型烘箱加热，温度约 40-60 度，加热时间短，约 1-2 分钟，使聚氨酯 AB 料呈流动状态。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 S1-4 及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G1-4，项目聚氨酯料使用量较少，自身无毒性，且纯度较高，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项目灌封及固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加热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压接头/打端子：通过端子机的压力将外购的定制接头固定在产品上，形成最后的产品。此工序将产生废端子边角料 S1-5 及噪声 N。 成品测试：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测，检测项目为听异响（检测是否存在松动）、查外观（检查外壳是否扣好、是否有划痕、插脚是否刮伤），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 S1-3。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的外壳上刻上标识及名称。 包装入库：对产品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的产品入库后按照客户订单发货。
--	--

(2) 定子线圈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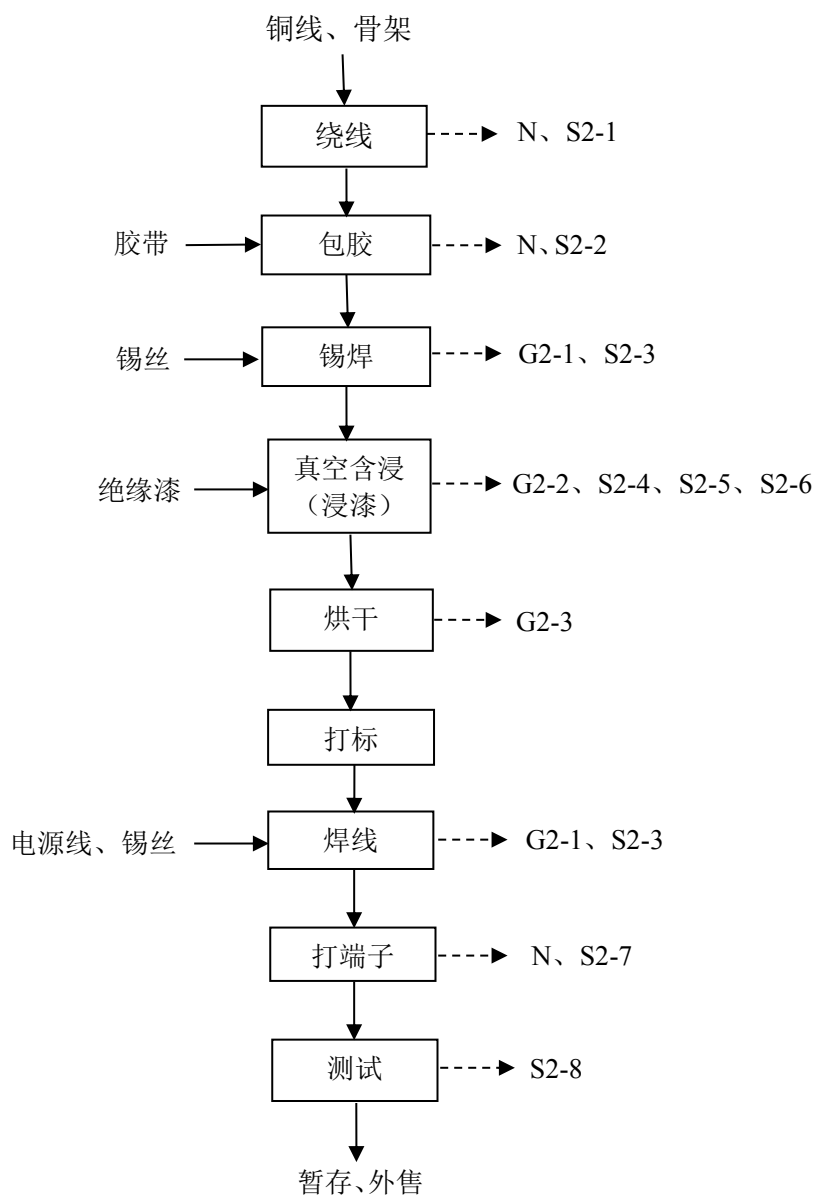


图 2.8-2 定子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 将外购的骨架置于自动绕线机上, 同时安装铜线于绕线机上, 开启绕线机使铜线均匀的缠绕在骨架上。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及 S2-1 废铜线。

包胶: 将缠绕好的骨架放置在自动包胶机上, 安装胶带在包胶机上, 开启包胶机使胶带把铜线牢牢包裹及固定于骨架上, 起到固定及绝缘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及 S2-2 废胶带。

	锡焊：将绕线和包胶好的骨架通过人工手持恒温电烙铁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无铅锡丝，将铜线和针脚牢牢粘贴在一起（针脚与铜线连接的地方焊接在一起，防止出现接触不良），每件产品需焊 6-8 个点。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2-3、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G2-1。 真空含浸：为保证工件的耐潮防腐性能和绝缘强度等，需对工件进行浸漆处理。本项目采用沉浸的方式进行浸漆。首先，在浸漆烘烤室内将绝缘漆：稀释剂按 4：1 的比例倒入真空含浸机漆槽内，无需单独调漆，然后将定子线圈放于物料框沉入含浸槽内，使绝缘漆淹没定子线圈，随即关闭真空含浸机，先抽真空，将内部压力抽至-0.09MPa 左右，以排除气泡，定子线圈在真空负压下进行绝缘处理，绝缘漆能快速、均匀、彻底渗透到线圈的每个细微毛孔和空隙中，提升绝缘性能，大大降低产品的功耗。 拟建项目设置 1 台真空含浸机，浸漆槽尺寸为 1m*0.5m*0.5m，共 1 个槽，单批次可装约 100 个定子线圈、浸漆时间约 30min。根据业主提供技术资料，浸漆槽不清洗，绝缘漆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无需进行更换。浸漆完毕后打开真空含浸机将物料框放置在漆槽上方，待多余绝缘漆滴回至漆槽中，直至无绝缘漆滴落后取出，沥干时间约为 10min，然后由人工将工件送入烘箱进行烘烤。 物料框在生产过程中会沾染少量绝缘漆，因此，建设单位每天均会使用抹布对物料框进行清洁。每天生产完成后，剩余的绝缘漆留在漆槽内并加盖密封保存，第二天继续使用。 此过程将产生浸漆废气 G2-2、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S2-4、定期打捞产生的废漆渣 S2-5 和含漆废抹布 S2-6。 烘干：烤箱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保持恒温 125℃，将浸了绝缘漆的定子线圈放在设置的物料盘上，待需烘干的产品达到足够数量时一起放入烘箱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机每批次烘干约 600 件产品，每批次烘干时间约 3h。烘干后的工件冷却后由人工取出。此工程中绝缘漆在 125℃温度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3。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刻上标识及名称。 焊线：将外购的电源线与浸漆烘干后的定子线圈进行焊接，采用人工手持恒
--	--

温电烙铁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无铅锡丝。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2-3、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G2-1。

打端子：通过端子机的压力将外购的定制接头固定在产品上，形成最后的产品。此工序将产生废端子边角料 S2-7 及噪声 N。

成品测试：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外观及通电检测，检测项目为听异响（检测是否存在松动）、查外观（检查外壳是否扣好、是否有划痕、插脚是否刮伤）、测试通电性能是否存在短路情况，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2-8。

完成的产品入库后按照客户订单发货。

（3）继电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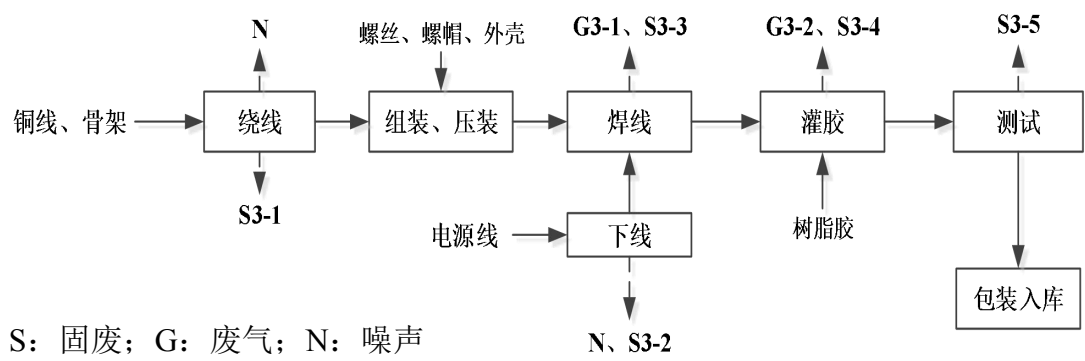


图 2.8-3 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将外购的骨架置于自动绕线机上，同时安装铜线于绕线机上，开启绕线机使铜线均匀的缠绕在骨架上。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及 S3-1 废铜线。

组装、压装：通过人工将外购的螺丝、螺帽及外壳等零部件与绕线好的线圈组装。

下线：外购的电源线通过下线机分切为设置的尺寸，再将电源线进行人工穿管。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及 S3-2 废电源线。

焊线：将下线及穿管后的电源线与组装好的线圈进行焊接，采用人工手持恒温电烙铁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无铅锡丝。此工序将产生锡渣 S3-3、锡烟（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G3-1。

灌胶：人工将外购的树脂胶挤入前端加工好的工件中，起到粘接及防水的作

用，灌胶后的产品无需烘干，在后续加工过程中自然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继电器工件需要约 0.5g 树脂胶材料。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 S3-4 及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G3-2。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较少，灌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成品测试：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外观及通电检测，检测项目为听异响（检测是否存在松动）、查外观（检查外壳是否扣好、是否有划痕、插脚是否刮伤）、测试通电性能是否存在短路情况，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此工序将产生无法修复的不合格品 S3-5。

包装入库：对产品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的产品入库后按照客户订单发货。

（4）其他产污环节

①项目原料拆包及产品打包会产生纸质包装材料 S4-1；波峰焊等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采用酒精进行清洁，有产生少量酒精挥发废气 G4-1。

②厂房地面定期清洁，采用拖地清洁，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1。

③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 S4-2 及运行噪声 N。

④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 S4-3 和废活性炭 S4-4。

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2 及生活垃圾 S4-5。

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4-6、废油桶 S4-7、含油棉纱手套 S4-8。

（5）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1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排气筒
	G1-2、G1-3、G2-1、G3-1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1-4	灌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G2-2、G2-3	浸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
	G3-2	灌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G4-1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地面清洁废水	SS、石油类	市政污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1-1、S2-3、S3-3	焊接	锡渣	废品回收站处理
		S1-2	分板	PCB 板边料	
		S1-3、S2-8、S3-5	测试	不合格品	
		S1-4	灌封	废包装材料	危废单位处理
		S1-5、S2-7	压接头、打端子	废接头边角料	废品回收站处理
		S2-1、S3-1	绕线	废铜线	
		S2-2	包胶	废胶带	
		S2-4	浸漆	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危废单位处理
		S2-5	浸漆	废漆渣	
		S2-6	浸漆	含漆废抹布	
		S3-2	下线	废电源线	废品回收站处理
		S3-4	灌胶	废包装材料	危废单位处理
		S4-1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纸质包装	废品回收站处理
		S4-2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危废单位处理
		S4-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4-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4-6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废单位处理
		S4-7	油料包装	废油桶	
		S4-8	设备维护、工件清洁	含油废棉纱手套	

本项目租赁重庆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生产设备及生产痕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潼南区的数据，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6	40	40.0	达标
PM _{2.5}		38.3	35	109.4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占标率为 109.4%，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NO₂、SO₂、PM_{2.5}、O₃ 和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据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

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措施：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2) 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4) 优化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8)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9)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10)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 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12) 实施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的推行错峰加油；14) 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16)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17)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18) 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19) 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0)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21) 落实经济和政策激励政策；22)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严查违法行为；23) 加强组织领导；24) 强化责任落实；25) 严格考核；26) 构建全民共治格局；27) 加强宣传引导。

到2025年，PM_{2.5}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PM_{2.5}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染天气。氨氧化物、VOCs完成市级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因此总体来看，项目所在潼南区在贯彻落实《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5日对《潼南区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点处（Q5 巴川中学）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新检字〔2023〕第 HJ181-1-1号）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350m，且为三年内有效数据，因此本次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布点：Q5 巴川中学，位于项目北侧约 1350m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7d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Q5	105.818403	30.158968	非甲烷 总烃	2.0	0.24~0.94	47	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涪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涪江潼南段为Ⅲ类水域功能，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407/t20240710_13362287.html）：涪江太和断面水质为Ⅱ类，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不新增用地，厂区及周围均规划为工业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木、古树等，项目用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不会构成本项目的制约因素。 3.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钢混结构，地坪地面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 6 号楼一层 1 号附 1-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园区厂房及待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

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3.6-1及附图3。

表 3.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潼南微型产业园	东、南、西、北	紧邻	已建，标准厂房，主要入驻电子加工企业
2	成丰货运部	东南侧	96m	已建，物流运输
3	维尔美纸业公司	西北侧	135m	已建，纸制品加工
4	凉风垭工业园	西北侧	220m	已建，标准厂房，主要入驻电子加工企业
5	弘喜汽车公司	东北侧	120m	已建，汽车公司
6	公升彩印包装公司	东北侧	380m	已建，包装印刷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6号楼一层1号附1-1，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化区及集中居住区等保护目标，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外散户居民。

表 3.6-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人数	备注
	内容	坐标					
		X	Y				
大气环境	1#散户居民	105.815503	30.144573	西侧	225	约100人	二类区
	2#散户居民	105.817209	30.142202	西南侧	350	约50人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周边500m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坪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排入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表3.7-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8）
	6	石油类	20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①焊接废气（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锡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限值。				
②浸漆及固化废气（DA002 排气筒）				
拟建项目主要对摩托车零部件进行浸漆处理，运营期浸漆废气及固化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 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即厂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限值，				

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标准值见表 3.7-2 及表 3.7-3。

表 3.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

表3.7-3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60	3.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总 VOCs		70	5.0		/
颗粒物		20	1.5		/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7-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条，按四舍五入方法执行 1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发〔2023〕2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5。

表 3.7-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见下表所示。

表 3.7-6 项目总量指标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3kg/a
	非甲烷总烃（VOCs）	0.591
	锡及其化合物	1.27kg/a
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COD	0.165
	NH ₃ -N	0.018
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COD	0.024
	NH ₃ -N	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少，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施工期装修废物（废漆料、漆桶）等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波峰焊废气（G1-1）、锡焊废气（G1-2、G1-3、G2-1、G3-1）、灌封固化废气（G1-4）、浸漆、固化废气（G2-2、G2-3）、灌胶废气（G3-2）及酒精擦拭废气（G4-1）。
	（1）源强核算
	①波峰焊废气（G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铅锡条的用量为 0.8t/a，锡条作为焊接材料，融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烟，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同时焊接过程加入助焊剂，助焊剂在焊接过程将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无铅焊料通过波峰焊工艺焊接的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134g/kg 焊料。则本项目波峰焊烟尘产生量约为 0.33kg/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a，则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速率为 0.00017kg/h，根据焊材成分报告，锡约占焊材含量的 99.3%，则锡及化合物产生量约为烟尘产生的量的 99.3%，锡及化合物产生量为 0.33kg/a，产生速率为 0.00017kg/h。 锡焊过程中，由于液态金属锡温度较高，按对环境最不利影响计，焊接过程中助焊剂（主要为混合醇溶剂、抗挥发剂等）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助焊剂年使用量为 0.6t/a，则焊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产生速率 0.3kg/h。 ②锡焊废气（G1-2、G1-3、G2-1、G3-1） 本项目锡焊包含补焊、锡焊、组装焊及焊线等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补焊、锡焊、组装焊及焊线均采用手工锡焊，设置 16 个手工烙铁焊工位，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材，无铅锡丝的用量为 3.0t/a，焊材融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锡烟，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锡及其化合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无铅焊料通过手工焊工艺焊接的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 焊料。则本项目手工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1.21kg/a，锡焊工序年工作

时间约为 2000h/a，则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速率为 0.0006kg/h，根据焊材成分报告，锡约占焊材含量的 96.5%，则锡及化合物产生量约为烟尘产生的量的 96.5%，锡及化合物产生量为 1.17kg/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评价要求：波峰焊机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设备上方排气口抽排的形式密闭收集；手工锡焊废气通过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收集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波峰焊机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设备上方排气口抽排的形式密闭收集，单台设备抽风量按 1000m³/h 核算。收集手工焊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15m，收集手工焊废气集气罩按单个收集点需要的最大尺寸设置，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2×0.2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收集波峰焊废气及手工焊接废气（16 个收集点位）所需总风量约 5579.2m³/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 6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拟建项目波峰焊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手工焊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浓度太低，因此不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两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效率按 60%考虑。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约为 0.4m，排气风速 14.48m/s。

表 4.2.1-1 项目（正常工况）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焊接 （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0 h/a	6000	0.6	0.3	50.0	0.24	0.12	20.0
	颗粒物			1.3kg/a	0.0007	0.12	1.3kg/a	0.0007	0.12
	锡及其化合物			1.27kg/a	0.0006	0.1	1.27kg/a	0.0006	0.1
无组 织	颗粒物		/	0.24kg/a	0.0001	/	0.24kg/a	0.0001	/
	锡及其化合物			0.23kg/a	0.0001	/	0.23kg/a	0.0001	/

③灌封废气（G1-4）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料为聚氨酯，聚氨酯灌封主要是将聚氨酯 AB 料通过设备自动灌入产品中，聚氨酯灌封为常温灌封。灌封完毕的工件放置在物料架上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进行晾干固化，不需要烘干。本项目聚氨酯 AB 料总的使用量约 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聚氨酯灌封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样品为 AB 料按 5: 1 配比后的成品，与本项目使用情况相同），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灌封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1g/kg（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则灌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8.6kg/a。本项目灌封工作时长约 1500h/a，则灌封废气产生速率为 0.012kg/h。本项目灌封及固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速率小于 2kg/h，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可以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灌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④浸漆、固化废气（G2-2、G2-3）

浸漆：根据漆料成分检测报告及前文物料核算，本项目浸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浸漆工序年用绝缘漆及稀释剂共 2.58t/a，浸漆工序及浸漆后烘干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2t/a。其中浸漆过程中挥发性有

机物挥发占比 35%、烘干阶段挥发占比 65%，浸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h/a，则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7t/a（产生速率为 0.154kg/h）。

烘干：浸漆后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7t/a，项目采用电热烘箱加热烘干，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烘干固化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500h/a，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38kg/h。

按对环境最不利影响计，浸漆及烘干工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2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534kg/h。浸漆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收集效率按 85%计，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0.877t/a，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6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6kg/h）。

评价要求：电热烘箱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设备上方排气口抽排的形式密闭收集；浸漆废气通过在浸漆机产污点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及在真空泵排气口设置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电热烘箱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设备上方排气口抽排的形式密

闭收集，电热烘箱抽风量按 1000m³/h 核算；真空泵主要将真空含浸机抽为负压，排气口不考虑风机风量；收集浸漆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5m，收集浸漆废气集气罩按单个收集点需要的最大尺寸设置，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2×0.6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收集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所需总风量约 4477.6m³/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 5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DA002 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约为 0.4m，排气风速 15.76m/s。

表 4.2.1-2 项目（正常工况）浸漆及固化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浸漆、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VOCs）	2000 h/a	5000	0.877	0.534	106.8	0.351	0.214	4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55	0.086	/	0.17	0.103	/

另外，项目浸漆及烘干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该工序臭气的成分较为简单，且臭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对应工序设置的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气，降低厂区臭气浓度。因此产生的臭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⑤灌胶废气（G3-2）

根据核算，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用量为 0.15t/a，环氧树脂胶使用量较少，且灌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11-2），环氧树脂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g/kg，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⑥酒精擦拭废气（G4-1）

拟建项目的波峰焊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采用酒精对其表面进行清洁，酒精擦拭过程中将产生挥发性废气，项目酒精使用量约为 20kg/a，考虑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2t/a，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1-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径 m	流速 m/s	温度 ℃	
焊接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	0.3	50.0	8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60	6000	0.24	0.12	20.0	2000	20	0.4	14.48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3 kg/a	0.0007	0.12			/		1.3 kg/a	0.0007	0.12						
		锡及其化合物	1.27 kg/a	0.0006	0.1			/		1.27 kg/a	0.0006	0.1						
浸漆、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VOCs）	0.877	0.534	106.8	85	两级活性炭	60	5000	0.351	0.214	42.8	2000	20	0.35	15.76	35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24 kg/a	0.0001	/	灌封、灌胶及酒精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0.24 kg/a	0.0001	/	2400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0.23 kg/a	0.0001	/					0.23 kg/a	0.0001	/						
		非甲烷总烃	0.2	0.1	/					0.2	0.1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可行技术校核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密闭设备经排气管道密闭收集，未密闭设备拟在每个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推荐使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锡焊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	---

表 4.2.1-4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波峰焊、焊线	波峰焊机、手工焊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浸漆、固化	浸漆槽、烘箱	非甲烷总烃、VOCs	水帘、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③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进入活性炭的温度应≤40℃。 本项目烘干废气与集气罩收集的浸漆废气及外界空气的接触后，与外界环境进行热交换，降低温度，同时经过抽风系统收集后，废气在管道中会逐渐降温。同时，本项目浸漆废气产生时间约 2000h/a、烘干废气产生时间约 1500h/a，浸漆废气产生时间大于烘干废气产生时间，可避免烘干废气单独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导致废气温度过高无废气处理效率的情况出现。从而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中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2.1-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排放口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20	120	17	20.0	0.12
		颗粒物		120	5.9	0.12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2	0.1	0.0006
DA002 排气筒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非甲烷总烃 (VOCs)	20	60	3.7	42.8	0.2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6。

表 4.2.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1.3kg/a
2	非甲烷总烃 (VOCs)	0.591
3	锡及其化合物	1.27kg/a
4	臭气浓度	少量

(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对于本项目而言，主要体现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非正常运行情况。本评价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照 0 计算。则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	50.0	1	0.3	1	加强管控及时调整
DA002		非甲烷总烃 (VOCs)	0.534	106.8		0.534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明显增大，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应停止生产，及时检修，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5) 监测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在厂区内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mg/m³，由于项目厂房与厂界重合，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评价不再单独监控厂区内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限值
	DA002 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 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半年 1 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南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 号）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 超标的现状将得以改善。同时，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仅西南侧有少量散居住户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居住区等保护目标，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50mg/L、300mg/L、400mg/L、45mg/L。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d（67.5m³/a），主要污染物 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00mg/L、20mg/L。

表 4.2.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450	0.182	/	/	/	/
	BOD ₅	300	0.122	/	/	/	/
	SS	400	0.162	/	/	/	/
	NH ₃ -N	45	0.018	/	/	/	/
地面清洁 废水 67.5m ³ /a	SS	400	0.027	/	/	/	/
	石油类	20	0.001	/	/	/	/
综合废水 472.5m ³ /a	COD	385	0.182	350	0.165	50	0.024
	BOD ₅	258	0.122	250	0.118	10	0.005
	SS	400	0.189	400	0.189	10	0.005
	NH ₃ -N	38	0.018	38	0.018	5	0.002
	石油类	2	0.001	2	0.001	1	0.001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潼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依托）	生化池	絮凝+格栅+厌氧+沉淀	DW001（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m³/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依托）	105.842 306	30.1701 73	0.04725	市政 管网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无规 律	潼南南 区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石油类	1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标准	45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55	0.165
		BOD ₅	250	0.39	0.118
		SS	400	0.63	0.189
		NH ₃ -N	38	0.06	0.018
		石油类	2	0.003	0.001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潼南工业园区南区一期标准厂房配套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20m³/d，本项目单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仅 2.7m³/d，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根据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内污水管网设置情况，项目所在厂房属于该生化池服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接入该设施内。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水质成分简单，浓度较低。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和水质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由重庆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生化能力较强，水质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冲击，进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参照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

表4.2.2-6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生化池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依托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建成规模 4 万 m³/d（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均为 2 万 m³/d），现状处理负荷约 2.4 万 m³/d（规划区依托处理污废水约 4860m³/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约 1km 后汇入涪江。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²/O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服务范围为老城片区生活污水、潼柏路片区生活污水、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污废水。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并连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网络，相关在线监测数据已于“排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发布并公开，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单日最大排放量为 2.7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入厂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并且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并且重庆市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并达标排放到环境中。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及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2-7。

表 4.2.2-7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租赁厂房污水排放口DW001（依托）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租赁厂区边界为厂界，测试台、微型烘箱、恒温烙铁、真空含浸机、电热烘箱及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纳入统计。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波峰焊机、灌封机、绕线机、下线机、空压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2.3-1 及表 4.2.3-2。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风机	1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0	21	0.8	昼间
2#风机	1	90/1		8	-21	0.8	昼间

注：本项目以租赁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表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波峰焊机	H-300M/（1）	8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5	5	0.8	东	30	61.8	昼间8h	15	40.8	1
西									20	61.9	40.9			1	
南									25	61.8	40.8			1	
北									15	62.0	41			1	
2		全自动灌封机	PGB-650B/（1）	80		3	-18	1.0	东	22	61.8		15	40.8	1
西									28	61.8	40.8			1	
南									2	67.4	46.4			1	
北									38	61.8	40.8			1	
3		全自动绕线机	NY-5008/（1）	75		22	8	1.0	东	3	60.1		15	39.1	1
西									47	56.8	35.8			1	
南									28	56.8	35.8			1	
北									12	57.1	36.1			1	
4		全自动绕线机	NY-5008/（1）	75		22	5	1.0	东	3	60.1		15	39.1	1
西									47	56.8	35.8			1	
南									25	56.8	35.8			1	
北									15	57.0	36			1	
5		全自动绕线机	NY-5008/（1）	75		22	2	1.0	东	3	60.1		15	39.1	1
西									47	56.8	35.8			1	
南									22	56.8	35.8			1	
北									18	56.9	35.9			1	
6		全自动绕线机	NY-5008/（1）	75		22	-1	1.0	东	3	60.1		15	39.1	1
西									47	56.8	35.8			1	
南									19	56.9	35.9			1	

									北	21	56.9			35.9	1
7		下线机	/（1）	75		3	16	0.8	东	22	56.8		15	35.8	1
									西	28	56.8			35.8	1
									南	36	56.8			35.8	1
									北	4	59.0			38	1
									8	空压机	DJW30A/W/（1）			80	20
西		45	61.8	40.8		1									
南		1	72.4	51.4		1									
北		39	61.8	40.8		1									
9		端子机	/（1）	75		2	8	1.0	东	23	56.8		15	35.8	1
									西	27	56.8			35.8	1
									南	28	56.8			35.8	1
									北	12	57.1			36.1	1
10		端子机	/（1）	75		2	5	1.0	东	23	56.8		15	35.8	1
									西	27	56.8			35.8	1
									南	25	56.8			35.8	1
									北	15	57.0			36	1
11		端子机	/（1）	75		2	2	1.0	东	23	56.8		15	35.8	1
									西	27	56.8			35.8	1
									南	22	56.8			35.8	1
	北				18				56.9	35.9	1				
12	端子机	/（1）	75	2	-1	1.0	东	23	56.8	15	35.8	1			
							西	27	56.8		35.8	1			
							南	19	56.9		35.9	1			
							北	21	56.9		35.9	1			

注：本项目以租赁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2) 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厂房 $S=5080m^2$ 、 $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厂房西侧厂界（窗户开口）透声面积约为 $96m^2$ ，南侧及北侧厂界（窗户开口及大门）透声面积均约为 $168m^2$ 。

室外声源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

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2.3-3。

表 4.2.3-3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方位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48	/	46	/	53	/	48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2.3-3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

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2.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注：本项目东侧厂界紧邻其他公司厂房，无监测条件。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I 一般固废

锡渣（S1-1、S2-3、S3-3）：废锡渣主要在波峰焊及手工焊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产生量为 0.2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边角料（S1-2、S1-5、S2-7）：项目分板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 PCB 板废边角料；打端子、压接头过程中会产生废接头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合格品（S1-3、S2-8、S3-5）：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返回生产线修复，无法修复的作为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电源线（S2-1、S3-1、S3-2）：项目下线及绕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电源线（包含废铜线），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胶带（S2-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包胶过程会产生废胶带，废胶带年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废纸质包装材料（S4-1）：废纸质包装材料主要是普通电子元件、插件及锡条等未沾染有机物料的原料拆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II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材料（S1-4、S3-4）：此部分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含有机溶

剂的原料拆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包括环氧树脂胶废包装、聚氨酯废包装及助焊剂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S2-4）：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绝缘漆及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152 桶，产生废桶 152 个，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漆渣（S2-5）：本项目浸漆、烤漆过程中物料框上、产品边缘会黏附绝缘漆和稀释剂等，烘烤后形成漆渣，由人工进行清洁，另外浸漆槽定期打捞沉渣会产生漆渣。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漆废抹布（S2-6）：本项目定期采用抹布对物料框进行清洁，会产生少量含漆废抹布，含漆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S4-2）：本项目螺杆式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S4-3）：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换量约 0.02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4-4）：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886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约为 4.43t/a。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本环评建议 1#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0.45t、2#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0.66t，3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33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4-6）：设备润滑所用润滑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0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S4-7）：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主要为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S4-8）：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III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 0.5kg/人.日核算生活垃圾产生量，即为 4.5t/a，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固定地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的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4-1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1	锡渣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2-S17	0.2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2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	
4	废电源线		SW17	900-002-S17	2	
5	废胶带		SW59	900-099-S59	0.5	

6	废纸质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1	
7	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3	
9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	
10	含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6	900-007-09	0.1	
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3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1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6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4-2 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体	有机溶剂	不定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包装	固体	有机溶剂	不定	T/In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	浸漆	固体	有机溶剂	1 个月	T, I	
4	含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浸漆	固体	有机溶剂	不定	T/In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6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体	含油废液	不定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溶剂	3 个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3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溶剂	3 个月	T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润滑	液体	矿物油	不定	T, I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	不定	T, I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劳保用品	固体	矿物油	不定	T/In	

（2）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厂房东北侧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8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4-3。

表 4.2.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北侧	8m ²	堆存	0.3t	90d
2		废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3t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1t	
4		含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6	900-007-09			桶装	0.1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0t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1t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3）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

	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拟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⑧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⑩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

	⑪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调查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废贮存点、浸漆烘干区、液体原料库房存在泄漏可能性，危废贮存点、液体原料库房采取“六防”措施与托盘，浸漆烘干区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系数 $K < 1 \times 10^{-7} cm/s$，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防控措施 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处理不当导致液体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任何意外现象，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 厂区内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废水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生产厂房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生产厂房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外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灌封晾干区；
--	---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浸漆烘干区、液体原料库房；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点、液体原料库房采取“六防”措施与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浸漆烘干区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K < 1 \times 10^{-7} cm/s$。 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原料库房	润滑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8	2500	0.000072
	酒精	易燃物质	乙醇	0.01	/	/
	聚氨酯 A 组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3）	有机溶剂	1.2	50	0.024
	聚氨酯 B 组分			0.4	50	0.008
	环氧树脂胶			0.0225	50	0.00045
	助焊剂			0.162	50	0.00324
	绝缘漆			0.68	50	0.0136
	稀释剂			0.17	50	0.003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料物质等	2.99	50	0.0598
合计						0.112562
根据上表可知 $Q=0.112562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酒精）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助焊剂、聚氨酯、环氧树脂胶、绝缘漆及稀释剂等）等，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	---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2)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助焊剂、绝缘漆和稀释剂等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绝缘漆、稀释剂、油类物质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液体原料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 风险评价结论
--	---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6-2。

表 4.2.6-2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液体原料库房设置托盘，地面及墙角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浸漆烘干区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 1 \times 10^{-7} cm/s$ 。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浸漆烘干区、液体原料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灌封晾干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除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外的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锡焊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废气经密闭收集，烙铁焊产污点位设置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h}$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52\text{kg/h}$
		浸漆及烘干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浸漆废气经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及真空泵排气口设置管道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7\text{kg/h}$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灌封、灌胶及酒精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一期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25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中未作出要求的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²，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施，并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生产区域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灌封晾干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浸漆烘干区、液体原料库房，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¹⁰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泄漏分区防控措施 1) 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基础防渗，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2) 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火灾、爆炸事故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排污口设置规范 ①噪声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点处。 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②废气 a)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b)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③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1个标志牌。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设置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kg/a	/	1.3kg/a	+1.3kg/a
	非甲烷总烃（VOCs）	/	/	/	0.591	/	0.591	0.591
	锡及其化合物	/	/	/	1.27kg/a	/	1.27kg/a	+1.27kg/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锡渣	/	/	/	0.2	/	0.2	+0.2
	废边角料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电源线	/	/	/	2	/	2	+2
	废胶带	/	/	/	0.5	/	0.5	+0.5
	废纸质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原料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绝缘漆桶及稀释剂桶	/	/	/	0.3	/	0.3	+0.3
	废漆渣	/	/	/	0.1	/	0.1	+0.1
	含漆废抹布	/	/	/	0.05	/	0.05	+0.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5.33	/	5.33	+5.33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废水为排入地表水环境的量。